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48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季度報告(「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其他資料
10	第一季度業績
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2.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約**36.6**百萬港元減少。收益下降乃因為印刷服務的需求減少所導致。我們的印刷服務的需求主要依賴由市場氛圍所帶動的由我們的下游客戶所進行的本地業務及市場活動。新型冠狀病毒流行病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爆發，導致香港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市場氣氛轉差。因此，本集團的客戶已減少彼等各自的營銷活動。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毛利約為**4.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6.7**百萬港元減少約**34.7%**，其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原因為如上所述的需求減少所導致。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應佔溢利約為**0.05**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則為**2.1**百萬港元。撇除一次性項目於相關財務期間的影響，與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2.1**百萬港元相比，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錄得經營虧損淨額約為**3.5**百萬港元。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的衝擊、經濟放緩及未來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之影響均對我們的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董事會預期，該負面影響於近期將會持續。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行動，以控制成本及提升效率，從而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於市場內的競爭力。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客戶提供印刷服務。本集團印刷服務包括柯式印刷、噴墨印刷及原色數碼印刷。除印刷服務外，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其他服務，其包括生產其他印刷相關產品如原子印、塑料名片、印刷環保袋及印刷塑料文件夾。

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2.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收益約**36.6**百萬港元減少約**39.2%**。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應佔溢利約為**0.05**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則為**2.1**百萬港元。撇除一次性項目於相關財務期間的影響，與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2.1**百萬港元相比，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錄得經營虧損淨額約為**3.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一次性項目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次性收益約**0.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3.2**百萬港元)及一次性政府補貼約**2.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無)。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的衝擊、經濟放緩及未來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之影響均對我們的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董事會預期，該負面影響於近期將會持續。本集團將繼續簡化流程，以控制成本及提升效率，從而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於市場內的競爭力。

展望將來，鑒於經濟及市場不景氣，本集團正探索橫向擴張以及服務多元化的市場機遇。本集團將繼續強化其競爭優勢及品牌名稱，以增加於行業內的市場份額。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及七月，本集團購買約**2.0**百萬港元的印刷相關機器，以降低承包成本。與此同時，本集團正發展無紙化印刷業務(例如個性化服務)。本集團正尋求與不同設計師、供應商、分包商及合作夥伴合作，以涉足此新業務分部，並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36.6**百萬港元減少**14.4**百萬港元或**39.2%**至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22.3**百萬港元。收益下降乃因為印刷服務的需求減少所導致。我們的印刷服務的需求主要依賴由市場氛圍所帶動的由我們的下游客戶所進行的本地業務及市場活動。新型冠狀病毒流行病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爆發，導致香港於二零二零第一季度的市場氣氛轉差。因此，本集團的客戶已減少彼等各自的營銷活動。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6.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4.4**百萬港元，與收益及銷售成本減少一致。毛利率由**18.3%**增加至**19.7%**，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若干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的減值虧損導致折舊減少；及(ii)由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五月兩個月的薪金暫時性削減。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第一季度的其他收入主要指政府補貼的約**2.6**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其他收益主要指出售一台機器收益的約**0.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第一季度：3.2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及行政開支

銷售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資訊科技發展費用、核數師薪酬、租金及差餉、營銷及娛樂、維修及維護、諮詢費、水電開支、銀行收費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

銷售及行政開支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為**7.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8.9**百萬港元減少**1.0**百萬港元。銷售及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若干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的減值虧損導致折舊減少；及(ii)由二零二零年四月至月兩個月的薪金的暫時性削減。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應佔溢利約為**0.05**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則為**2.1**百萬港元。撇除一次性項目於相關財務期間的影響，與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2.1**百萬港元相比，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錄得經營虧損淨額約為**3.5**百萬港元。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的衝擊、經濟放緩及未來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之影響均對我們的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董事會預期，該負面影響於近期將會持續。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行動，以控制成本及提升效率，從而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於市場內的競爭力。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概約）
周文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400,000	31.16%
許清耐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0,500,000	12.28%
梁悅昌先生	實益擁有人	66,460,000	7.38%
黃文軒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380,000	3.3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緊隨上市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的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表決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概約）
蕭敏音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280,400,000	31.16%
吳麗雅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10,500,000	12.28%
謝嘉軒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	12.22%
溫惠晴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10,000,000	12.22%
莫春娥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66,460,000	7.38%

附註：

1. 蕭女士為執行董事周文強先生之配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證券及期貨條例」），蕭女士被視為於周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吳麗雅女士為執行董事許清耐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麗雅女士被視為於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溫惠晴女士為謝嘉軒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溫惠晴女士被視為於謝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莫女士為執行董事梁悅昌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莫女士被視為於梁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緊隨上市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表決股份5%或以上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且自當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尚未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此後不得發行其他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四。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強調高素質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控制、透明度及問責制，以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規管董事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準則。

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知悉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在標準守則禁止買賣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管守則第C.3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俊傑先生(「陳先生」)、孫咏菁博士及尹志強先生，BBS, JP組成。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監督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此外，審核委員會負責內部監控架構及本集團管理層操守準則的初步建立及維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季度報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信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文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文強先生、許清耐先生、黃文軒先生及梁悅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志強先生，BBS, JP、陳俊傑先生及孫咏菁博士。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收益	3	22,275,746	36,643,114
銷售成本		(17,886,856)	(29,926,512)
毛利		4,388,890	6,716,602
其他收入		2,771,641	327,824
其他收益		919,466	3,159,759
銷售及行政開支		(7,866,232)	(8,871,066)
經營溢利		213,765	1,333,119
融資成本		(179,103)	(68,293)
除稅前溢利		34,662	1,264,826
所得稅抵免／(開支)	4	19,987	(185,7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4,649	1,079,034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5	0.01	0.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9,000,000	29,644,379	20,077,867	(6,405,984)	52,316,26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079,034	1,079,03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000,000	29,644,379	20,077,867	(5,326,950)	53,395,296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9,000,000	29,644,379	20,077,867	(21,917,176)	36,805,07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4,649	54,64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000,000	29,644,379	20,077,867	(21,862,527)	36,859,7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及獲豁免公司，且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12樓F室。其控股股東為周文強先生，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主要從事提供一般印刷服務及印刷產品貿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批准發佈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中適用之披露要求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公司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除外。除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外，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導致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期間應用之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另有所指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提供一般印刷服務及印刷產品貿易。各重大收益分類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確認時間—於某一時間點		
柯式印刷	16,943,890	27,651,663
原色數碼印刷	1,445,650	2,471,934
噴墨印刷	3,053,823	5,223,588
其他服務	832,383	1,295,929
	22,275,746	36,643,114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呈多元化，概無與任何客戶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b)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指報告予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信息，彼等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於過去，提供柯式印刷服務、提供原色數碼印刷服務、提供噴墨印刷服務及提供其他服務被分別確定為可報告分部。於當期開始，本集團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本集團整體財務信息對本集團進行管理。該等信息並不包括特定產品或服務系列或地理區域的損益信息。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根據該等信息分配資源及以匯總方式評估本集團的績效。因此，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已確定於當期開始，本集團只有一個單獨的報告分部(即提供印刷服務及印刷產品貿易)。

本集團的收益完全來自總部位於香港的外部客戶(即產品交付地點)，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位於香港。

4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即期稅項		
期內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抵免)／扣除自損益	(19,987)	185,792
	(19,987)	185,792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於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評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制度。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合資格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會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會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稅率制度的實體的溢利將繼續以**16.5%**的固定稅率徵稅。兩級利得稅制度適用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內指定的合資格實體。

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4,649**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079,034**港元)及期內已發行**9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900,000,000**股普通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均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